

收文編號：1060001826

議案編號：106030807101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00

案由：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及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檢送一般事務費編列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會字第 106750015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及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合計編列新臺幣 1,352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計新臺幣 270 萬 5,000 元，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本部一般事務費編列情形報告 1 份，敬請查照惠予安排報告。

說明：依據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之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含附件）

審計部一般事務費編列情形報告

大院審議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而審計部於一般事務費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三成，亦未清楚敘明理由。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3,981 萬 8 千元、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180 萬 3 千元及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編列 976 萬元。其中屬「一般事務費」，合計編列 1,352 萬 2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謹就審計部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情形等，扼要說明如次：

- 一、本部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中央政府審計」及「縣市地方審計」等工作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科目計編列 1,352 萬 2 千元，為本部與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 2 個審計處及基隆市等 15 個縣市審計室，辦理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等職掌業務所需印製審核報告、專案查核報告，辦公室保全、清潔維護等基本運作經費，較上年度一般事務費增加 424 萬元，主要係新增彰化縣、屏東縣審計室等辦公廳舍耐震詳評作業經費，及增列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啟用後清潔維護、辦理國際審計交流研習暨總決算審核報告、專案審計報告數量或篇幅增加印製等經費。
- 二、本部 106 年度預算案各項工作計畫「一般事務費」科目計編列 1,352 萬 2 千元，大院審議預算案決議凍結五分之一約 270 萬 5 千元。為維護本部辦公廳舍公共建築物安全及因應各界對審計機關審計資訊透明化要求，並督促政府提升施政品質與效能，本部「一般行政」、「中央政府審計」及「縣市地方審計」等各項工作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科目所需基本業務運作經費，確有動支必要，敬請同意解凍。